

主办机构



ASIAN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中国国际法学会
CHINESE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2021年11月19日

15:00-18:00
GMT+8

2021国际法论坛

疫情在过去两年让全球生活方式以及营商环境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COVID-19 的影响已远超 2019 年，并且一直持续至今。因此，人们也从被动地静候回复疫情前的常态，改变至主动地创立新常态继续前行。当医疗界奋力对抗病毒为着拯救生命、工商界努力克服重重困难期望把业务领回正轨之际，法律界的回应又是什么呢？

正当中美贸易谈判重启、世界贸易组织积极重组、工商界亟盼《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 的适用范围能够扩展至香港特别行政区，「2021国际法论坛」将以「[后]疫情时代的国际贸易法发展」为主题，探讨现有法律条文在疫情下以及在疫情后的适用性，并以专题研讨如何「寻求有效争议解决机制的共同守则」。除了希望 CISG 的适用范围能够扩展至本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也积极融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目标是能够成为全球国际争议解决中心。除了 CISG 以外，私法的许多方面将来也可能会被编入共同法则，并纳入未来大湾区 — 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内 — 的商业合同。

语言

英语 — 设普通话同声传译

查询

events@aail.org

免费注册

https://zoom.us/webinar/register/WN_ZlFt7VDHT6WtvIDxv95ihw

持续专业发展学分申请中

时间 (GMT+8)	日程表
	<h3>欢迎致辞</h3>
15:00-15:05	<p>梁定邦博士 QC SC JP 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 • 主席</p>
15:05-15:10	<p>黄进教授 中国国际法学会 • 会长</p>
	<h3>开幕致辞</h3>
15:10-15:20	<p>林郑月娥女士 GBM GBS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行政长官</p>
15:20-15:35	<p>刘光源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 • 特派员</p>
15:35-15:50	<p>郑若骅女士 GBM GBS SC JP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律政司司长</p>
	<h3>主题演说</h3>
15:50-16:10	<p>Anna Joubin-Bret 女士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秘书长</p>
	<h3>专题研讨：寻求有效争议解决机制的共同守则</h3> <p>主持人 Paul Starr 先生 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全球仲裁团队联合协调合伙人及香港争议解决 / 基础设施业务负责人</p> <p>讲员（按英文姓氏排序）</p> <p>欧智乐先生 MH 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 全球首席执行官</p> <p>高祥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 • 法学教授</p> <p>Martin Rogers 先生 Davis Polk • 合伙人及主席（亚洲）</p> <p>Ulrich G. Schroeter 教授 瑞士巴塞尔大学 • 私法教授</p> <p>谢珮琪女士 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 • 行政总裁</p>
17:45-18:00	<h3>闭幕致辞</h3> <p>梁定邦博士 QC SC JP 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 • 主席</p>

讲员



林郑月娥女士 GBM GBS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行政长官**

林郑月娥女士于1980年8月加入香港政府政务职系，先后在二十个不同公务岗位服务市民超过三十六年，包括社会福利署署长、房屋及规划地政局常任秘书长（规划及地政）、香港驻伦敦经济贸易办事处处长、民政事务局常任秘书长、发展局局长和政务司司长。2017年3月26日当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任行政长官，并于2017年3月31日获中央人民政府正式任命，于2017年7月1日就职。



刘光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
特派员**

刘先生于2021年5月19日获委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特派员。此前，他曾出任中国驻波兰特命全权大使（2018年至2021年）及外交部涉外安全事务司司长（2014年至2018年）。2010年至2014年期间，刘先生曾任中国驻肯尼亚特命全权大使、常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及常驻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代表。他也曾担任中国驻美国大使馆公使、外交部干部司副司长、中国驻美国旧金山总领馆副总领事等职位。



郑若骅 GBM GBS SC JP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律政司司长**

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于2018年1月6日获委任为律政司司长。加入政府前是私人执业资深大律师，具特许工程师及特许仲裁员资格，经常在复杂的国际商事及国际投资纠纷中获委任为代理人或仲裁员。郑女士是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创始成员及前任主席、国际商事仲裁会前任副主席、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前任副主席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前任主席。于2008年经全球选举成为首位出任特许仲裁学会主席的亚洲女性，2011年至2017年间担任香港高等法院原讼庭暂委 / 特委法官。现为世界银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员，并曾任世界银行制裁委员会成员。郑女士是伦敦大学英皇学院院士及清华大学法学院国际仲裁与争端解决前任专案主任。



JOUBIN-BRET, ANN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秘书长**

Anna Joubin-Bret女士为现任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秘书长，及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司司长，该厅为贸易法委员会的实务秘书处。自1966年联合国大会设立贸易法委员会以来，Anna Joubin-Bret女士是第九任秘书长。在2017年11月24日获任命之前，Anna Joubin-Bret在巴黎从事法律执业工作，专职于国际投资法和投资争端解决。在处理国际投资争端中，担任律师、仲裁员、调解员等角色。她曾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商会的若干争端中担任仲裁员。1996年至2011年期间，Anna Joubin-Bret女士曾出任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高级法律顾问。她曾编撰了关于国际投资法的开创性研究和刊物，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IIA 系列的续编，并在2015年与Jean Kalicki共同编辑了《Reshaping the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一书。Anna Joubin-Bret 女士拥有巴黎第一大学的国际私法研究生学位、巴黎第一大学的国际经济法硕士学位和巴黎政治学院的政治学学位。她曾担任施耐德集团法律部的法律顾问、KIS集团的总法律顾问和 Pomagalski S.A. 的出口总监。她被任命为法国格勒诺布尔（Grenoble）商业法院的法官，并于1998年当选为罗纳-阿尔卑斯大区（Rhône-Alpes Region）的区域顾问。



梁定邦 QC SC JP
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
主席

梁定邦博士为香港资深大律师，从事国际诉讼、仲裁和金融监管的法律事务。他在香港公务员行列服务了十三年后，于1979年开始在香港执业。1991年至1994年，梁博士曾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理事会及上市委员会委员，并身兼其纪律委员会及债务证券工作小组主席，以及担任联交所香港及中国上市小组法律委员会的联席主席，负责制定中国企业在香港上市的法律框架。1995年至1998年，出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主席。同时，是首位获选为国际证监会组织技术委员会主席的亚裔人士。1999年至2004年，应中国国务院前总理朱镕基的私人邀请，出任中国证监会首席顾问。2018年6月至2021年5月，获委任为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主席。他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金融学院专家小组召集人，现担任金管局金融学院筹备委员会成员。2018年他获委任为二十国集团工商峰会金融促增长及基础设施专责小组联席主席，另获委任为中国证券化论坛的联席主席。



黄进
中国国际法学会
会长

黄教授现任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理事会副理事长、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员。历任国际体育仲裁院、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巴黎国际仲裁院、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及韩国商事仲裁院的仲裁员。

讲员

(按英文姓氏排序)



欧智乐 MH
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全球首席执行官

欧智乐律师现为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的全球首席执行官，领导着这家拥有六千名员工的国际律师事务所。作为一位思想领袖及在世界各地的法庭上出庭办案的仲裁员，欧律师在国际仲裁领域享有市场领先的声誉。欧律师现为香港律政司仲裁推广咨询委员会成员、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咨询委员会成员以及国际商会争议解决服务理事会成员。此前，欧律师还曾担任北京清华大学客座教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理事会成员、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在香港的候补委员以及国际商会「一带一路」委员会主席。欧律师热衷于多元化和包容性发展，是法律界及其他各界公认在此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领导者。此外，他还紧跟职场发展步伐，是专业服务理念的先驱者。欧律师拥有香港律师执业资格和英国讼辩律师资格。



高祥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教授

高祥博士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授，兼任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商会法律与惯例委员会执行主席、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银行法学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高博士是前任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院长、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和澳洲悉尼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



ROGERS, MARTIN

Davis Polk

合伙人及主席（亚洲）

Martin Rogers先生是Davis Polk的亚洲区主席，也是其设于香港的诉讼部门的合伙人。他拥有超过三十年执业经验，被视为在亚洲区内有关诉讼、金融服务监管和企业管治领域的顶尖律师之一。他的执业领域包括企管治、上市规则和收购守则的相关工作、复杂的诉讼和仲裁，尤其是涉及投资和并购交易、监管、白领犯罪和金融科技的争议解决。他拥有丰富的经验，常为跨国和地区企业、机构投资者和金融机构提供咨询，亦为政府和公共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另外，他也经常为主板级别的企业和金融机构提出法律意见。Martin Rogers先生与香港的监管机构关系紧密，并对中国、印度、日本、韩国和新加坡等地的监管机构有着丰富的经验。Martin Rogers先生一直被各大重要法律目录列为业界翘楚，包括《钱伯斯亚太》、《国际金融法律评论》和《亚太法律500强》。他被《法律500强》选入争议解决诉讼类别的名人堂。此外，他以突破性的策略，为其客户提供了理想的解决方案，因而入选了《亚洲法律杂志》首次评选的亚洲十五佳诉讼律师。二十年来他一直担任Sweet & Maxwell的《香港民事诉讼程序》（又称「白皮书」）的总编辑。



SCHROETER, ULRICH G.

瑞士巴塞尔大学

私法教授

Schroeter教授是瑞士巴塞尔大学的法学院教授。他在合同法、国际贸易法、仲裁、条约法、商法和金融市场监管领域著作颇丰。他的研究被世界各地的法院引用过，包括澳洲、奥地利、德国、荷兰、瑞士和美国以及欧洲法院的总检察长。Schroeter教授的研究重点之一是1980年的维也纳《销售公约》，即《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他与Schlechtriem及Schwenzer是《Kommentar zum UN-Kaufrecht (CISG)》(2019年第7版)的联合编辑，也是最近出版的《Schlechtriem & Schwenzer: Commentary on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ISG)》的联合编辑(2021年第5版)，并且还撰写了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顶尖德语教科书《Internationales UN-Kaufrecht》(Schlechtriem和Schroeter, 2016年第6版)。Schroeter教授时常就《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相关问题提供建议。他担任瑞士驻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国家通讯员，还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成员。



STARR, PAUL

金杜律师事务所

全球仲裁团队联合协调合伙人及香港争议解决 / 基础设施业务负责人

Paul是一名获得asialaw评为「香港地区争议解决的最佳律师」，也是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球仲裁业务联合协调合伙人兼香港建筑和争议解决业务团队负责人。他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彼得学院，取得法学专业荣誉学士学位，并获得奖学金和剑桥大学颇具声望的Squire法律奖项。《2021钱伯斯亚太》指出，「Paul被公认为香港、中国以及太平洋地区领先的争议解决执业者」。《Global Arbitration Review》称Paul为「东亚与太平洋地区最佳的建筑和工业领域争议解决律师」。Paul在《亚太法律500强指南》的评选中脱颖而出，被称为「表现出色的战略大师」。Paul担任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咨询委员会成员、香港红十字会成员以及香港贸易发展局专业服务咨询委员会成员。



谢珮琪

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

行政总裁

谢女士为现任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行政总裁。她拥有超过十五年国际仲裁及案件管理经验，曾监督过数百宗涉及多个司法管辖区及经济相关的国际仲裁案件。谢女士曾任国际商会位于香港的国际仲裁院亚洲办事处秘书长（2016年至2021年），负责领导香港团队及与亚洲相关的仲裁案件。她于2016年至2019年期间，获委任为亚太区仲裁组织副主席。在此之前，她曾在巴黎的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担任副秘书长，亦是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秘书处位于香港的首个海外个案管理团队的创始成员（2008年）。谢女士拥有巴黎第一大学国际商业法律硕士学位及法国马恩河谷大学国际关系硕士学位，以及巴黎执业大律师资格。